

南澳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3〕22号

南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南澳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5）〔2023〕51号）、《关于汕头市南澳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汕自然资地〔2023〕55号）等文件和《关于青澳湾农村污水处理站北侧农用地列入汕头市南澳县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府办函〔2022〕133号）精神，现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804平方米（折合0.0804公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青澳湾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扩容提升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

被征收土地为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所

有位于青澳湾农村污水处理站北侧的集体土地。土地地类为：集体农用地（林地）804 平方米（折合 0.0804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被征收土地为集体农用地（林地），用地面积 804 平方米（折合 0.0804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支付方式、留用地安置办法、土地补偿登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按《南澳县征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南府〔2022〕21 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期限为 10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六、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为：0754-86812806。

特此公告。

